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透過網上平台(「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即時生效，取代及摒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而令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或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授出及／或修訂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方會生效；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更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而令本決議案全面生效或與本決議案有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6年1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不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以上決議案及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載列於2026年1月8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